

苏州科技学院

苏科〔2013〕26号

关于加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意见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学院

2013年4月1日

关于加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意见

为了适应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对师资队伍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优化教师队伍的层次结构,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苏职称[2003]2号文件精神,对加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专任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在严格执行苏职称[2003]2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中关于专业理论要求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提高对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业绩和成果的评审条件要求,同时加强对申报讲师资格人员教学质量的要求,加强对申报副教授资格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参与专业和学科建设、开展科研工作及其成果的要求,加强对申报教授资格人员的国(境)外培训进修经历的要求。

(一) 关于讲师任职资格的评审

教学综合评价达合格要求,且具有参加学校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专业教育学会等举办的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经历;应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具有一定的科研业绩和成果,具体科研业绩和成果要求见附件。

无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校后初定为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资格,一年后经教学质量考核且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讲师资格。

(二) 关于副教授任职资格的评审

应积极参加专业建设、学科建设，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或文化艺术活动，且为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程建设、专业建设项目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为获省级及以上学生科技创新或文化艺术活动奖励的指导教师。

40岁以下的教师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参加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申报教学为主的副教授，须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奖。申报科研为主的副教授不作此要求。

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倡教师科研进团队。省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的教师必须进入科研团队，并有参与到团队的科研项目。具体科研业绩和成果要求见附件。

（三）关于教授任职资格的申报及评审

应积极参加国（境）外研修、访学和科研合作。45周岁及以下教师申报教授资格，须有不少于6个月的国（境）外连续学习或工作的经历；确因政策原因无法进行国（境）外研修、访学者，应有6个月以上国内“名校名师”访学的经历。

原则上应有与所在学科方向一致或相近的稳定研究方向和系统科研成果。具体科研业绩和成果要求见附件。

（四）关于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其他系列各级任职资格评审时，应注重申报人员从事本职岗位工作业绩的考核，申报者发表论文、出版的著作、完成的课题、获得的奖项等应与所从事的岗位工作相关，并参照本意见中关于教师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科研业绩成果的强化要求作相应提高。

二、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一）学校成立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其职责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成果

进行初审，符合基本评审要求的人员方可进入学科组评审。

(二)在讲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中，对具备独立评审条件的教学单位，成立学科评议组，按规定比例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人员名单；不具备独立评审条件的教学单位，应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组，对推荐人员进行排序。

(三)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和申报人员所在的教学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的责任和作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凡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未获通过者，再次申报时，须有教学科研水平有显著提高的新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者，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教学单位负责对申报者教学任务以及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科研产业部负责对申报者的科研成果(刊物、项目、获奖等)层次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注：我校认定的A类、B类核心刊物，可视作评审条件中的权威性刊物)。

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对申报者的教学研究成果层次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三、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的日常工作

(一)切实加强教师教学质量和能力的日常管理考核，督促教师潜心教学，促进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务处、研究生部应建立有效的教学考核体系。有关教师需提前一年向人事处提交讲师资格或副教授资格评审申请。

(二)完善对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日常管理，促进教师教书育人，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学生处、研究生部应建立对班主任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制度。

对不具备条件担任班主任工作的青年教师，应安排其承担1年以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兼职，所在教学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考核。

(三)完善对教师继续教育的日常管理，促进教师知识更新，满足专业建设与发展的需求。人事处和教学单位应加强对教师培训进修的管理与考核制度。

四、其他

调整后的评审条件和要求自2014年起执行；对45岁以下教师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国（境）外研修要求自2015年起执行。

附件：苏州科技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附件

苏州科技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试行)

一、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刊物发表。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市（厅）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副教授

（一）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3 两条中的一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6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或者编撰正式出版的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国家规划教材、省级以上精品教材 1 部（本人撰（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为核心刊物论文。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前三名），并通过验收结题。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三名）。

（二）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中的一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6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或者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两名），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三）以科研为主的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

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在本学科的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两名）。

3. 科研经费累计 20 万元（文科 10 万元）以上。

三、破格申报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国家规划教材、省级以上精品教材 1 部（本人撰（编）写 12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

3. 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2 项（前三名）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

4. 获得省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四、教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一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8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

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通过验收结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同时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2 项。

3.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三等奖奖励 2 项（前三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前两名）或二等奖 2 项（排名第一）。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工作，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4 项以上（其中至少两项排名第一）。

五、破格申报教授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8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5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

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 4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

3.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 2 项（前三名）。

4. 获得省部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苏州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 日印发